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1幢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a) 重選郭廣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啟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樹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富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曾璟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23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6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3年3月16日被終止）（「**2017購股權計劃**」）及於2007年6月19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17年6月18日屆滿）（「**2007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就根據2023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及2007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2023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股東於2023年3月16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及(ii)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後的任何時間，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本公司獎勵股份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2023股份獎勵計劃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將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及李富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